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单位：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将委托方行使的部分行政权力依法委托受托方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事项：

1、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有关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

2、负责依法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工作的；

3、负责依法查处直销、传销、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广告违法、无证经营、违反登记管理、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

4、负责价格收费执法，依法查处全县价格违法行为及网络交易的违法行为；

5、负责依法查处违反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5、负责依法查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

6、负责依法查处食品（保健品、餐饮）违法行为；

7、负责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违法行为；

8、负责依法查处商务领域违法行为；

9、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工作的；

10、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权限

（一）检查权。对本行政区域内行使检查权。

(二) 行政强制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查封或扣押等强制措施。

(三) 行政处罚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三、委托期限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四、委托权限范围

通城县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双方义务

1、受委托单位必须自觉接受委托行政单位的监督，在委托权限内依法实施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行政单位报告委托事项的实施情况。

2、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行政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3、受委托单位承担超越权限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4、受委托单位违法、违纪行使委托权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本委托书经双方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通城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行政单位：

2025 年 3 月 27 日

受委托单位：

2025 年 3 月 27 日